

「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第3場學者專家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05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

參、主席：簡處長宏偉

紀錄：賴世榮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說明

柒、綜合討論

一、出席人員主要關心議題(依議題順序)：

(一) 有關本草案架構事項

1. 建議可搭配既有規則及標準訂定草案內容。
2. 相關規定不宜全部留在行政體系訂定，建議可將部分草案內容分開立法。

(二) 有關非公務機關獎勵措施事項

民間業者倘投資資安相關事宜，建議可於本草案給予租稅優惠。

(三) 有關法律適用競合事項

1. 建議應釐清與個資法有無法律競合問題，另為避免造成疊床架屋情形，建議相關規定能與個資法整併施行。
2. 國家安全由國安法規範，個人資料安全由個資法規範，社會安全則與本草案有關，建議可補充相關說明。
3. 建議應釐清國安法與本草案之競合關係。

(四) 有關關鍵基礎設施事項

建議關鍵基礎設施定義宜由行政院採公告方式訂定，以避免無法對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情形。

(五) 有關罰則事項

1. 考量對於非公務機關之罰則過輕，建議相關條文修改為：對其他之事業、機關或個人之資料安全、財產、生命或其他之資訊運作有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停止所涉業務之全部或部分營業。
2. 建議罰則可增列負責人應接受教育講習之規定。

(六) 有關國安等級資安事件事項

1. 據現行草案內容，若遭受國安等級之大規模資安攻擊事件，恐無法提供有效調度、指揮之法源依據，建議於相關子法訂定資源應變、調度之規定。
2. 建議將定期稽核、檢查、復原及動員計畫列入草案內容。

(七) 有關文字調修及其他事項

1. 建議參採日出條款設計方式，以漸進方式納入不同規範對象。
2. 建議本草案第3條內容納入軟硬體設備本身資安防護能力之提升，以及整體資安認知之提升。
3. 建議本草案第4條內容先以民生較為相關之安全部分為主，並落實執行，較能符合民眾福祉之立法目的。

二、請針對出席人員意見，參酌調整「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內容。

捌、散會：上午11時